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3）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淇滨区祥隆黄河路面包房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鹤壁市淇滨区祥隆黄河路面包房（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糕点类食材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相关要求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1	椰蓉牛奶土司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400g	73
2	杏仁牛角包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38g	505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355g	110
4	迷你手撕包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160g	150
5	法式红豆面包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300g	75
6	贝贝南瓜吐司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248g	120
7	奶苏布瑞欧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220g	190
8	月饼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85g	134
9	小蛋糕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160g	286
10	蛋糕	现做、保鲜质量保障、独立包装	祥隆	12 寸	10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烂变质的;
- (4) 临期、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市场基准价 × 99.7%,

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 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 货品包装完整, 标识清楚, 不得掺假。

4. 食品原料供应点要有充足的货源, 且数量多, 品种全供食堂选择保证向幼儿园提供优质价廉的产品。凡发现价格高于当地市场价, 我园有权警告或立即终止协议, 结算时执行当地当时的市场价格。供货时要按量供应, 保证实事求是, 严禁虚报假账。

5. 食品采购点要树立服务意识, 虚心听取食堂意见, 自觉接受幼儿园的监督管理, 保证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若出现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引起的中毒事件, 所有后果(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甲方依法办理解约事宜。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 次月双方据实核对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 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 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 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 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 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某单品项糕点原材料断货, 未能提供该单品项

糕点时要与甲方商讨更换同等价位单品项糕点。

3. 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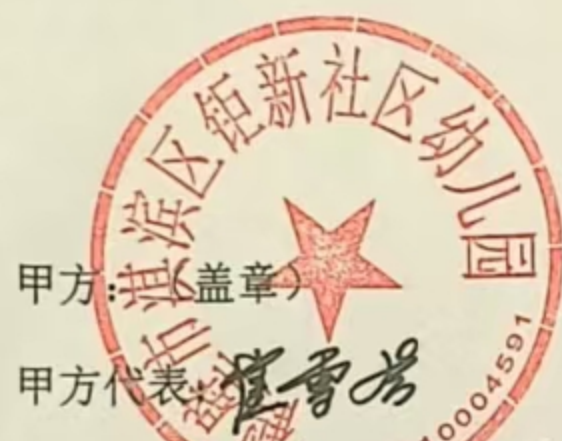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崔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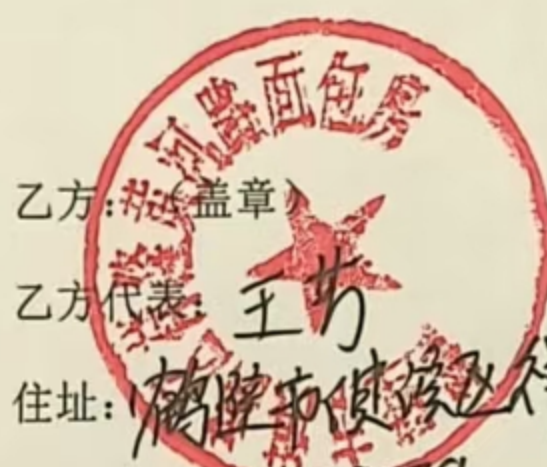
住址：巨桥镇御府花园内

电话：18739299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浹漳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228450000521

2025 年 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王芳

住址：鹤壁市淇滨区祥隆黄岗路通凤商

电话：185303999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431201040013321

2025 年 2 月 19 日